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及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2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就更新一般授權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20頁。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跑馬地山光道25號香港賽馬會跑馬地會所(2樓) Chater Room 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5頁。倘閣下無法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4 |
| 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7 |
|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 7 |
| 股東特別大會 | 10 |
|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 11 |
| 推薦建議 | 11 |
|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
| 附錄二 — 文略融資函件 | 14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2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3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
| 「Asset Full」 | 指 | 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段先生實益擁有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或當時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授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137,608,340股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已發行股本之20% |
| 「首次授權」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107,780,340股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本之20% |
| 「首次認購事項」 | 指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指及所載列之認購協議條款認購107,700,000股新股份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所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 | | |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 「獨立財務顧問」或「文略融資」 | 指 |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一家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獨立股東」 | 指 | 段先生、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趙舜培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均為董事)以及Asset Full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段先生」 | 指 | 段傳良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計劃授權上限」 | 指 |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或經更新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即最多為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跑馬地山光道25號香港賽馬會跑馬地會所(2樓)Chater Room II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23頁至第25頁所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釋 義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其他面值)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根據該公佈所述及所載之認購協議條款認購137,600,000股新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執行董事

段傳良先生 (主席)

陳國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趙海虎先生

趙舜培先生

周文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誠先生

陳立忠先生

黃少雲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6樓2606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及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及(iii)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 僅供識別

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對現有授權進行更新一般授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完成首次認購事項後，本公司根據首次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07,700,000股新股份。於完成首次認購事項後，首次授權已幾乎獲全數行使。首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900,000港元，當中約35,900,000港元存放於銀行賬戶，以待用作為本公司之現有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位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之項目)提供資金，而約8,0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經已及將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方式予以動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認購事項後，本公司根據現有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37,600,000股新股份。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現有授權已幾乎獲全數行使。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建議將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除認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授權進行任何重大集資活動。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29,1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整筆所得款項並未動用，並擬根據上述公佈所披露之方式使用。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i)海南天涯水業(集團)公司訂立初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向海南天涯注入新資金。海南天涯主要在中國海南省三亞市經營自來水供應業務。上述之注資須待訂立投資協議後方可作實；及(ii)甘肅省白銀市人民政府訂立初步合作協議，旨在成立自來水項目公司。該自來水項目公司主要在中國甘肅省白銀市經營自來水供應、開發水力發電及相關之自來水供應業務。成立自來水項目公司一事須待訂立合營協議後方可作實。上述項目之進一步發展須待訂約方磋商後落實，現時仍在商討中。倘雙方達成進一步協議，本公司將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擬動用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就上述項目提供資金。

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麗江政府訂立初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主要於中國雲南省麗江市經營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成立合營公司一事須待訂立合營協議後方可作實。上述項目之進一步發展須待訂約方磋商後落實，現時仍在商討中。倘雙方達成進一步協議，本公司將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擬動用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就上述項目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進一步披露，本公司與荊州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初步協議，旨在成立合營公司，主要在中國湖北省荊州市經營供水業務。成立合營公司一事須待訂立合營協議後方可作實。上述項目之進一步發展須待訂約方磋商後落實，現時仍在商討中。倘雙方達成進一步協議，本公司將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擬動用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就上述項目提供資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進一步發表公佈，披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供水集團有限公司與周口政府訂立初步協議，旨在成立合營公司，將主要在中國河南周口市經營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成立合營公司一事須待訂立合營協議後方可作實。上述項目之進一步發展須待訂約方磋商後落實，現時仍在商討中。倘雙方達成進一步協議，本公司將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擬動用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就上述項目提供資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亦進一步披露，本公司與富陽市建設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訂立初步協議，旨在成立合營公司，並將主要在中國浙江省富陽市經營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成立合營公司一事須待訂立合營協議後方可作實。上述項目之進一步發展須待訂約方磋商後落實，現時仍在商討中。倘雙方達成進一步協議，本公司將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擬動用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就上述項目提供資金。

除所披露之事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展開初步研究以物色其他潛在投資機會，然而，上述初步研究尚未進展至業務洽談階段。本公司可能展開之任何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而目前尚未決定倘落實進行上述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是否會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倘有任何發行股份事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表公佈。

董事相信，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將會提高為本集團集資之靈活性，以籌集資金進行有利於股東之未來業務發展，或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董事注意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曾就現有授權更新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並非最緊急之方法應付特定項目或投資機會之急切現金需求。然而，現時仍未能確定是否有充裕之現金資源或其他融資方法，可供用作收購本公司於日後所物色之合適投資項目。倘本集團未能適時地取得充裕資金為潛在之投資計劃撥資，則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因此，儘管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現有公眾股東所持之股份權益造成攤薄影響，惟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由於更新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進行，故更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 | 於最後可行日期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 % |
|------------------|---------------------|-------------|
| Asset Full (附註1) | 105,862,301 | 12.03% |
| 段傳良 (附註1) | 46,890,000 | 5.33% |
| 陳國儒 (附註2) | 6,540,000 | 0.74% |
| 趙海虎 (附註2) | 1,900,000 | 0.22% |
| 趙舜培 (附註2) | 4,700,000 | 0.53% |
| 周文智 (附註2) | 1,000,000 | 0.11% |
| 公眾股東 | 713,539,399 | 81.04% |
| 總計 | <u>880,431,700</u> | <u>100%</u> |

附註1：

Asset Fu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段先生實益擁有。段先生於合共157,162,301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當中包括透過Asset Full所擁有之105,862,301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及51,3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個人權益中包括40,890,000股（好倉）、6,000,000股（淡倉）及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之4,410,000股相關股份。

附註2：

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趙舜培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i)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述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ii)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董事會函件

(iii)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就根據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按照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062,556,000股計算，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計劃授權上限為306,255,600股。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獲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按每20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因此，經計及股份合併後，計劃授權上限已調整至15,312,780股。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5,310,000份購股權予下列人士：

| 姓名 | 股份數目 | 行使期限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
| 段傳良(董事) | 1,600,000 |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0.41 |
| 徐志堅(董事) | 3,500,000 |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0.41 |
| 趙海虎(董事) | 2,600,000 |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0.41 |
| 趙舜培(董事) | 2,200,000 |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0.41 |
| 周文智(董事) | 870,000 |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0.41 |
| 其他僱員 | 4,540,000 |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0.41 |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上限已獲更新，允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高達53,890,170股股份，佔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53,400,000份購股權予下列人士：

| 姓名 | 股份數目 | 行使期限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
| 段傳良 (董事) | 3,700,000 |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 0.41 |
| 陳國儒 (董事) | 4,000,000 |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 0.41 |
| 趙海虎 (董事) | 2,500,000 |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 0.41 |
| 趙舜培 (董事) | 2,500,000 |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 0.41 |
| 周文智 (董事) | 1,000,000 |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 0.41 |
| 其他僱員 | 39,700,000 |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 0.41 |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容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高達68,804,170股股份，佔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68,800,000份購股權予下列人士：

| 姓名 | 股份數目 | 行使期限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
| 段傳良 (董事) | 40,000,000 |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二月六日 | 0.72 |
| 武捷思 (董事) | 6,000,000 |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1.45 |
| 其他僱員 | 10,600,000 |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 1.16 |
| | 2,400,000 |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1.45 |
| 供應商 | 9,800,000 |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 1.16 |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最高達137,510,000股股份，當中96,230,000股已獲行使，概無購股權失效或註銷。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1,280,000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69%。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可認購最高達4,170股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倘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之880,431,7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本公司可授出之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最高達88,043,17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為本公司提高靈活性，向參與者就彼等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令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能幹之僱員及為本集團吸納寶貴之人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之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證券(即176,086,340股，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取得結果前再無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投贊成票。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段先生、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趙舜培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均為董事)以及Asset Full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文略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Asset Full、段先生、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趙舜培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Asset Full、段先生、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趙舜培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Asset Full、段先生、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趙舜培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並無再收購任何股份，於上文所披露有關Asset Full、段先生、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趙舜培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各自於本公司之實益股份權益，與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控制或將有權行使投票權之控制權之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差異。

概無股東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事宜上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除非於宣佈以舉手表決所得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之要求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佔有權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全體股東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而當中已繳股款總額相當於所有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中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或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

由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作出之要求，得被視為由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要求。

推薦建議

文略融資已獲委任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之權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二之文略融資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推薦建議、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文略融資之意見後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段傳良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敬啟者：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經考慮文略融資於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少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忠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誠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文略融資就更新一般授權而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1樓06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更新一般授權之詳情已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致股東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之規定，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透過投票方式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因此，段先生、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趙舜培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均為董事）與Asset Full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意投反對票。

由黃少雲小姐、陳立忠先生及陳智誠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

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由董事認為完整及相關而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所作出之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確無訛、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刊發日期時一直為真確無訛。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均經仔細周詳後合理地作出，並以誠實為意見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吾等亦獲董事通知通函所載及提述之資料及陳述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份之資料致使吾等可達致知情觀點，以及證明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之資料及陳述實屬準確，以便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或董事隱瞞任何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一般授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構思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背景

自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 貴公司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就現有授權進行更新一般授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完成首次認購事項後， 貴公司已根據首次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07,700,000股新股份。於首次認購事項完成後，首次授權已幾乎獲全數行使。首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3,900,000港元，當中約35,900,000港元存放於銀行賬戶，以待用作為 貴公司之現有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位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之項目)提供資金，而約8,0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經已及將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之方式予以動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認購事項後， 貴公司已根據現有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37,600,000股新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現有授權已幾乎獲全數行使。 貴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建議將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除認購事項外，貴公司並無根據現有授權進行任何重大集資活動。誠如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9,100,000港元，將撥作貴公司之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整筆所得款項並未動用，並擬根據上述公佈所披露之方式使用。

誠如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貴公司與：(i) 海南天涯水業(集團)公司訂立初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向海南天涯注入新資金。海南天涯主要在中國海南省三亞市經營自來水供應業務。上述之注資須待訂立投資協議後方可作實；及(ii)甘肅省白銀市人民政府訂立初步合作協議，旨在成立自來水項目公司。該自來水項目公司主要在中國甘肅省白銀市經營自來水供應、開發水力發電及相關之自來水供應業務。成立自來水項目公司一事須待訂立合營協議後方可作實。上述項目之進一步發展須待訂約方磋商後落實，現時仍在商討中。倘雙方達成進一步協議，貴公司將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貴公司擬動用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就上述項目提供資金。

此外，誠如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貴公司與麗江政府訂立初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主要於中國雲南省麗江市經營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成立合營公司一事須待訂立合營協議後方可作實。上述項目之進一步發展須待訂約方磋商後落實，現時仍在商討中。倘雙方達成進一步協議，貴公司將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貴公司擬動用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就上述項目提供資金。

誠如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進一步披露，貴公司與荊州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初步協議，旨在成立合營公司，主要在中國湖北省荊州市經營供水業務。成立合營公司一事須待訂立合營協議後方可作實。上述項目之進一步發展須待訂約方磋商後落實，現時仍在商討中。倘雙方達成進一步協議，貴公司將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貴公司擬動用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就上述項目提供資金。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進一步發表公佈，披露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供水集團有限公司與周口政府訂立初步協議，旨在成立合營公司，將主要在中國河南周口市經營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成立合營公司一事須待訂立合營協議後方可作實。上述項目之進一步發展須待訂約方磋商後落實，現時仍

在商討中。倘雙方達成進一步協議，貴公司將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貴公司擬動用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就上述項目提供資金。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亦進一步披露，貴公司與富陽市建設局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訂立初步協議，旨在成立合營公司，並將主要在中國浙江省富陽市經營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成立合營公司一事須待訂立合營協議後方可作實。上述項目之進一步發展須待訂約方磋商後落實，現時仍在商討中。倘雙方達成進一步協議，貴公司將遵守有關上市規則之規定。貴公司擬動用其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就上述項目提供資金。

除所披露之事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展開初步研究以物色其他潛在投資機會，然而，上述初步研究尚未進展至業務洽談階段。貴公司可能展開之任何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而目前尚未決定倘落實進行上述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是否會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倘有任何發行股份事項，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表公佈。

董事相信，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將會提高為貴集團集資之靈活性，以籌集資金進行有利於股東之未來業務發展，或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加強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因此，儘管行使一般授權會對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所持之股份權益造成攤薄影響，惟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乃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亦注意到，貴集團現時之現金來源足夠應付其日常營運，而貴集團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有項目。然而，未能確定該等現金來源將可為貴公司於日後可能物色到之合適投資項目提供充裕資金。倘貴集團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而並無足夠之現金來源，且未能根據董事認為貴集團可予接納之條款取得貸款或從股本市場集資、或未能以其他方式及時就有關投資商機提供資金，貴集團可能失去其他有利投資之機會。

由於更新一般授權乃於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進行，故更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II. 現有資源及財務靈活性

根據 貴公司二零零五年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完成首次認購後，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43,900,000港元，當中約35,9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擬定用作為 貴公司之現有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位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之項目)提供資金，而約8,000,000港元已用作 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認購事項後，現金及銀行結餘已進一步增加約129,100,000港元。 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現有現金資源充裕，並足以應付 貴集團目前所需，而 貴集團目前之營運並無即時之資金需求。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認購事項外， 貴公司並無根據現有授權展開任何重大集資活動。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曾就現有授權進行更新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似乎並非最緊急之方法應付特定項目或投資機會之急切現金需求。然而，現時仍未能確定是否有充裕之現金資源或其他融資方法，可供用作收購 貴公司於日後所物色之合適投資項目。倘 貴集團未能適時地取得充裕資金為潛在之投資計劃撥資，則可能對 貴集團構成不利影響。

吾等認為，一般授權可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便於上述時機出現時透過配售股份集資，撥資進行日後之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根據新一般授權所籌集之更多資金亦將可鞏固 貴集團之股本基礎，讓 貴集團適時地評估及磋商潛在收購時有更多融資渠道。由於在很大程度上進行股份配售活動須視乎市況(可能出現波動)而定，而該等機會並不會經常出現，因此吾等認為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授予一般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其他融資方法

經董事告知，除透過發行股本之方式集資外，董事將考慮債務融資及透過內部資源撥資等其他融資方法，以應付 貴集團日後業務發展之財務需求，惟須視乎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架構、資金成本及當時之金融市況而定。吾等認為參照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及當時之市況以決定為 貴集團日

後之業務發展採納何種融資方法乃屬明智之舉。吾等認為，與債務融資比較，集資可節省利息成本及改善 貴公司之財政狀況，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於一般授權獲全數行使後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 |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 | | 一般授權獲悉 數行使之已發行股份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Asset Full (附註1) | 105,862,301 | 12.03 | 105,862,301 | 10.02 |
| 段傳良 (附註1) | 46,890,000 | 5.33 | 46,890,000 | 4.44 |
| 陳國儒 (附註2) | 6,540,000 | 0.74 | 6,540,000 | 0.62 |
| 趙海虎 (附註2) | 1,900,000 | 0.22 | 1,900,000 | 0.18 |
| 趙舜培 (附註2) | 4,700,000 | 0.53 | 4,700,000 | 0.44 |
| 周文智 (附註2) | 1,000,000 | 0.11 | 1,000,000 | 0.09 |
| 現有公眾股東 | 713,539,399 | 81.04 | 713,539,399 | 67.54 |
| 根據一般授權之 已發行股份 | — | — | 176,086,340 | 16.67 |
| 總計 | 880,431,700 | 100% | 1,056,518,040 | 100.00 |

附註1：

Asset Ful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段先生實益擁有。段先生於合共157,162,301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當中包括透過Asset Full所擁有之105,862,301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及51,3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個人權益中包括40,890,000股(好倉)、6,000,000股(淡倉)及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所涉及之4,410,000股相關股份。

附註2：

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趙舜培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

經考慮一般授權(i)將提供根據一般授權而籌集更多資金之另一方法；(ii)將於時機出現時為 貴集團日後之業務發展及日後之其他潛在發展及／或收購提供更多融資方法；及(iii)在行使一般授權時，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被攤薄，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實屬公平合理。

V. 一般授權之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之規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日 貴公司已發股本20%之股份；及(ii)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擴大一般授權至 貴公司所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合共有880,431,7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概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 貴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高達176,086,340股股份，即於最後可行日期880,431,700股已發行股份之20%。

一般授權將會並繼續有效，直至(i) 貴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及(ii)撤銷或更改於 貴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有關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該期間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3)條之規定。

吾等認為，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總結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之一般授權、上文所述之所得款項用途、現有資源及財務靈活性後，吾等認為，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一般授權。

此致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
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濟安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a)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述如下：

| | | |
|------------------------|----------------|--------------------|
| | | 港元 |
| 法定： | | |
| <u>20,000,000,000股</u>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u>2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u>880,431,700股</u> |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u>8,804,317</u> |

(b)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承授人 | 股份數目 | 行使期限 | 每股行使價 |
|------|-----------|-------------------------|--------|
| 段傳良 | 4,410,000 |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 | 0.72港元 |
| 周文智 | 870,000 |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 0.41港元 |
| 武捷思 | 6,000,000 |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1.45港元 |
| 其他僱員 | 3,900,000 |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 0.41港元 |
| | 8,800,000 | 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 0.41港元 |
| | 8,100,000 |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 1.16港元 |
| | 2,400,000 |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1.45港元 |
| 供應商 | 6,800,000 |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 1.16港元 |

3. 專家

文略融資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文略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通函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文略融資、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及(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擬購買、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譚駿業先生，其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iii)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二十六樓2606室。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跑馬地山光道25號香港賽馬會跑馬地會所(2樓)Chater Room 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於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上限至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最多10%(「更新計劃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及簽訂使更新計劃上限之購股權計劃生效之事宜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陳國儒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趙舜培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陳立忠先生及陳智誠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定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並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之股東或身為公司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或於進行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作廢。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